

关于本说明书



型号 2548 (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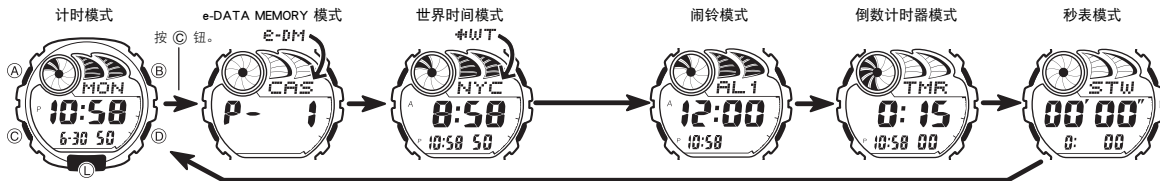
型号 2821

- 型号 2548 及型号 2821 的操作方法完全相同。在此说明书中的说明插图全以型号 2548 为准。
- 按钮会以图中所示的字母表示。
- 本说明书的每一节都会为您介绍一种模式的操作。有关技术资料等详情，请参阅“参考资料”一节中的说明。

部位说明

- 按 **(C)** 钮可切换各模式。
- 在任意模式中，按 **(L)** 钮可点亮显示画面的照明。

- 型号 2821 手表不显示上午指示符 **(A)**。



计时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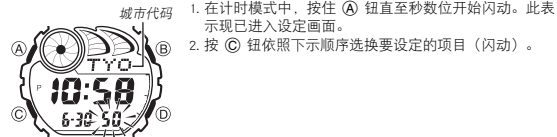
计时模式用于设定及查看当前时间及日期。



请在设定时间及日期前阅读此节！

计时模式与世界时间模式中的时间相互联系。因此，在设定时间及日期前，必须先为本表选设居住城市（即您通常使用本表时所在的城市）。

如何设定时间及日期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A)** 钮直至秒数位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2. 按 **(C)** 钮依照下顺序切换要设定的项目（闪动）。



3. 选择了要更改的设定项目后（闪动），使用 **(D)** 钮及 **(B)** 钮如下所示更改设定值。

| 画面显示 | 目的: | 操作: |
|---------|-----------------------------------|--|
| 50 | 将秒数复位至 00 | 按 (D) 钮。 |
| GFF | 交替选择夏令时间 (GM) 或标准时间 (GFF) | 按 (D) 钮。 |
| TYO | 切换城市代码 | 使用 (D) (向东) 钮及 (B) (向西) 钮。 |
| P 10:58 | 切换时数位或分数位 | 使用 (D) (+) 钮及 (B) (-) 钮。 |
| 12H | 交替选择 12 小时 (12H) 或 24 小时 (24H) 时制 | 按 (D) 钮。 |
| 2003 | 选换年数值 | 使用 (D) (+) 钮及 (B) (-) 钮。 |
| 6-30 | 选换月数值或日数值 | |

- 有关城市代码的详情，请参阅“City Code Table”（城市代码表）。
 - 有关 DST 夏令时间设定的详情，请参阅“夏令时间 (DST)”一节的说明。
4.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5. 选用 12 小时制时，指示符 **P** (下午) 会出现表示正午至下午 11 时 59 分之间的时间，而指示符 **A** (上午) 则表示午夜至上午 11 时 59 分之间的时间。注意型号 2821 手表不显示上午指示符 **(A)**。
 6. 选用 24 小时制时，时间会在 0:00 至 23:59 之间表示，此时无指示符出现显示。
 7. 本表的其他模式都会采用在计时模式中所选择的 12 小时/24 小时制。
 8. 星期会根据您所设定的日期（年、月及日）自动进行设定调整。

夏令时间 (DST)

夏令时间 (DST) 是将标准时间调快 1 小时的时间。注意并非所有国家或地区都使用夏令时间。

如何为本表的计时模式切换标准时间及夏令时间

1.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A)** 钮直至秒数位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2. 按 **(C)** 钮直至 DST 夏令时间设定画面出现。
 3. 按 **(D)** 钮交替选择夏令时间 (GM) 或标准时间 (GFF)。
 - 注意若选择 GMT 为您的居住城市代码，本表无法进行标准时间及夏令时间的选设。
 4. 按 **(A)** 钮退出设定画面。
- 夏令时间开启后，DST 夏令时间指示符会出现以作表示。

e-DATA MEMORY 模式

本表的 e-DATA MEMORY 模式用于储存电子邮件、网站地址及其他文字数据。用户可登记一个密码来保护 e-DATA MEMORY 中的内容。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要在 e-DATA MEMORY 模式中进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e-DATA MEMORY 管理

使用 e-DATA MEMORY 模式可储存总共 315 个字符，而每项记录最多只可储存 63 个字符。储存记录的总数根据每项记录中的字符数而定，参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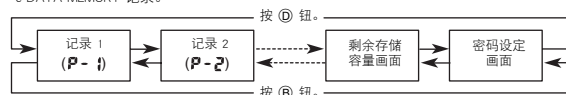
- 每个记录有 63 个字符：5 个记录
- 每个记录有 7 个以下的字符：40 个记录

如何建立一个新的 e-DATA MEMORY 记录

1. 在 e-DATA MEMORY 模式中，同时按 **(D)** 钮及 **(B)** 钮显示剩余存储容量画面。
2. 若剩余存储容量为 0%，则表示存储器已满。您必须先删除部分记录才可输入新记录。
3. 按 **(A)** 钮直至光标 (■) 在画面中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4. 在设定画面中，自动分配给新记录的编号亦会出现。
5. 输入文字。
 - 使用 **(D)** (+) 钮及 **(B)** (-) 钮在光标的位置上循环选择字符。按 **(C)** 钮可将光标向右移位。请参阅“文字的输入”一节的说明。
6. 按 **(A)** 钮储存输入的数据并返回至 e-DATA MEMORY 记录画面（无光标出现）。
7. 按 **(A)** 钮时信息 SET 会在画面中出现约 2 秒，表示正在储存数据。随后，e-DATA MEMORY 记录画面便会出现。
8. 本表的画面同时最多只可显示 3 个字符。文字多过 3 个字符时，画面会由右至左卷动显示其他字符。在最后一个字符之后，▲ 标记会出现作表示。按 **(A)** 钮可重新从头开始卷动。
9. 记录会按照建立的先后顺序储存在存储器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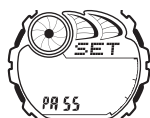
如何查阅 e-DATA MEMORY 中的记录

在 e-DATA MEMORY 模式中，使用 **(D)** (+) 钮及 **(B)** (-) 钮可如下所示循环选择 e-DATA MEMORY 记录。





剩余存储容量画面



密码设定画面

- 剩余存储容量画面中的数值是剩余存储容量的百分比。其不是可储存的记录数。
- 密码登记后，在密码设定画面中 ---- 会出现显示。
- 密码设定画面用以进行密码的登记、编辑或删除。有关详情，请参阅“使用密码保护 e-DATA MEMORY 中的数据”一节的说明。

如何编辑 e-DATA MEMORY 记录

1. 在 e-DATA MEMORY 模式中，按 (D) (+) 钮及 (B) (-) 钮显示您要编辑的记录。
2. 按住 (A) 钮直至光标在画面中闪动。
3. 使用 (C) 钮选择您要更改的字符 (闪动)。
4. 使用 (D) (+) 钮及 (B) (-) 钮更改字符。
5. 更改完毕后，按 (A) 钮储存数据并返回至 e-DATA MEMORY 记录画面。

如何删除 e-DATA MEMORY 记录

1. 在 e-DATA MEMORY 模式中，按 (D) (+) 钮及 (B) (-) 钮显示您要删除的记录。
2. 按住 (A) 钮直至光标在画面中闪动。
3. 同时按 (B) 钮及 (D) 钮删除该记录。
 - 此时信息 CLR 会出现表示正在删除该记录。记录被删除后，光标会出现以便您输入新数据。
4. 输入数据或按 (A) 钮返回至剩余存储容量画面。

使用密码保护 e-DATA MEMORY 中的数据

您可登记一个 4 位数的密码来保护 e-DATA MEMORY 中的数据。

重要！

请使用一个您容易记忆，而他人难以解读的 4 位数密码。若忘记密码，您将必须为本表进行初始化操作（存储器中的所有数据会被删除），然后才可再次使用 e-DATA MEMORY 模式。若您要进行手表的初始化，请与购买本表的商店或销售商联络，并提出 AC 操作的要求。

如何登记新密码



1. 在 e-DATA MEMORY 模式中，使用 (D) (+) 钮及 (B) (-) 钮显示密码设定画面。
 - SET PRSS 会在该画面中显示。
2. 按住 (A) 钮约 1 秒直至 NEW 出现并且第 1 数位 0 闪动。
 - 此画面是新密码设定画面。

3. 使用 (D) (+) 钮及 (B) (-) 钮在第 1 数位上选择数字。
4. 当您输入的数字出现在第 1 数位上后，按 (C) 钮移至下 1 数位。
5. 重复步骤 3 及 4 输入 4 位数的密码。
 - 在输入新密码时按 (A) 钮可清除已输入的数字及返回至新密码设定画面。
6. 输入好 4 位数的密码后，按 (C) 钮登记密码。
 - 按 (C) 钮会使信息 SET 在画面出现约 1 秒，表示密码已被储存。随后，密码设定画面会出现。
 - 登记密码后，用户可进行数据的输入、检索、编辑及删除操作。退出 e-DATA MEMORY 模式后，每次进入该模式时都需要输入密码。

如何输入密码



1. 进入 e-DATA MEMORY 模式。
2. 密码输入画面 (---- PRSS) 出现后，按 (D) 钮或 (B) 钮。此时，密码的第 1 数位会闪动。
3. 输入密码。
 - 使用 (D) (+) 钮及 (B) (-) 钮为每个数位选择数字。
 - 按 (C) 钮移至下 1 个数位。
 - 在输入密码时按 (A) 钮可清除已输入的数字及返回至密码输入画面。

4. 输入好密码后，按 (C) 钮。
 - 若输入的密码与登记密码一致，CHK! 会出现，随后 e-DATA MEMORY 画面便会出现。
 - 若密码不一致，ERR 会出现，随后密码输入画面又会重新出现。

如何更改密码

1. 输入当前的密码进入 e-DATA MEMORY 模式。
2. 使用 (D) (+) 钮及 (B) (-) 钮显示密码设定画面。
3. 使用“如何登记新密码”中的由步骤 2 开始的操作设定新密码。

如何删除密码

1. 输入当前的密码进入 e-DATA MEMORY 模式。
2. 使用 (D) (+) 钮及 (B) (-) 钮显示密码设定画面。
3. 按住 (A) 钮约 1 秒直至 NEW 出现并且第 1 数位 0 闪动。
4. 同时按 (B) 钮及 (D) 钮删除密码。
 - 信息 CLR 会出现表示密码正在被删除。密码被删除后，密码设定画面便会出现。

世界时间模式

本表的世界时间模式可显示 27 个城市 (29 个时间区) 的时间。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世界时间模式中进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城市代码
#UT
NYC
计时模式时间
所选城市代码的时间区
的当前时间

如何查阅各城市代码的时间

- 在世界时间模式中，按 (D) 钮可向东选择城市代码 (时间区)，按住 (B) 钮则向西选择城市代码。
- 有关城市代码的详情，请参阅“City Code Table” (城市代码表)。
 - 若所选城市的时间不正确，请检查本表的计时模式中的时间以及居住城市代码的设定是否正确。如有需要请进行适当的更改。
 - 当前所选选择的时间区的大部分是海洋时，在城市代码的位置上会出现该时间区的格林威治标准时差。

如何为各城市代码选择标准时间及夏令时间

1. 在世界时间模式中，使用 (B) 钮及 (D) 钮将您要改设其标准时间/夏令时间的城市代码 (时间区) 显示在画面中。
2. 按住 (A) 钮约 1 秒交替选设夏令时间 (DST 显示) 或标准时间 (DST 消失)。
- 为某城市代码设定夏令时间后，在显示该城市代码时，DST 指示符会出现显示。

- 注意夏令/标准时间的设定只会对目前在画面中显示的城市代码有效，对于其他城市代码没有影响。
- 注意当城市代码为 GMT 时，您无法为其选择标准时间及夏令时间。

闹铃模式



闹铃编号
AL 1
闹铃时间 (时:分)
计时模式时间

本表备有 5 个可单独使用的多功能闹铃，您可为每个闹铃选设时、分、月、日各设定。闹铃功能经开启后，其会在到达预设的时间时发出鸣音。5 个闹铃中的 1 个是间歇闹铃，其他 4 个是一次鸣响闹铃。此外，您还可输入提醒文字，其会在闹铃鸣响时在画面中出现。

本表还配备整点响报功能，开启该功能后，本表会在每小时整点时发出 2 声鸣音。

- 在 5 个闹铃画面中，AL 1 至 AL 4 表示一次鸣响闹铃，SNZ 表示间歇闹铃。整点响报画面则以 SIG 表示。
- 间歇闹铃画面显示时，间歇闹铃指示符 (SNZ) 会出现在画面的右下角。
- 闹铃 (及整点响报) 的设定必须在闹铃模式中进行。请按 (C) 钮进入该模式。

闹铃的种类

闹铃的种类是根据您所作的闹铃设定而定，如下所示。

- **每日闹铃**
只设定闹铃时间的时数值及分数值。如此设定，闹铃会在每日到达预设的时间时鸣响。
- **定日闹铃**
设定闹铃时间的月、日、时及分各数值。如此设定，闹铃会在到达设定的日期及时间时鸣响。
- **定月闹铃**
只设定闹铃时间的月、时及分各数值。如此设定，闹铃会在设定的月份中每日到达设定的时间时鸣响。
- **月次闹铃**
只设定闹铃时间的日、时及分各数值。如此设定，闹铃会在每月到达设定的日期及时间时鸣响。

如何设定闹铃时间

1. 在闹铃模式中，使用 (D) 钮及 (B) 钮选择要设定的闹铃，直至其闹铃画面出现为止。
- 按 (D) 钮 → ← 按 (B) 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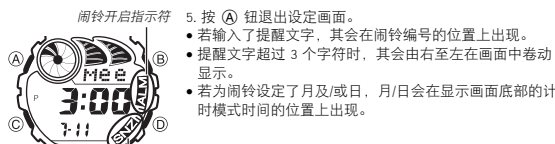
- 若设定一次鸣响闹铃，请选择闹铃编号 AL 1 至 AL 4 之间的画面。若要设定间歇闹铃，请选择 SNZ 的画面。
 - 间歇闹铃会每隔 5 分钟重复鸣响 1 次。
2. 选择了要设定的闹铃后，按住 (A) 钮直至闹铃时间的时数值在画面中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3. 按 (C) 钮依下列顺序选择设定项目 (闪动)。



- 选择文字画面时，文字输入光标 (■) 会出现。因有 8 个可输入字符的空位，所以您必须按 (C) 钮 8 次才可跳回时数位。
4. 当某设定值闪动时，按 (D)、(B) 及 (C) 钮如下所示更改设定值。

| 画面显示 | 目的: | 操作: |
|---------|-----------|---|
| ▲ 12:00 | 更改时数位及分数位 | 使用 (D) (+) 钮及 (B) (-) 钮。 • 选设 12 小时制时，必须正确设定时间的上午 (指示符 A) 或下午 (指示符 P)。 |
| ---- | 更改月数值及日数值 | • 设定闹铃时，若无需设定月或日数值，请将该值设为 -。 |
| ■ | 输入提醒文字 | 使用 (D) (+) 钮及 (B) (-) 钮在光标的位置上选择字符。使用 (C) 钮向右移动光标。请参阅“文字的输入”一节的说明。 |

- 注意型号 2821 手表不显示上午指示符 (A)。
- 当某设定值闪动时，同时按 **②** 钮及 **④** 钮可自动将时间设为 AM 12:00 及日期设为 ---。为闹钟输入的文字亦会被清除。



闹钟开启指示符

闹钟的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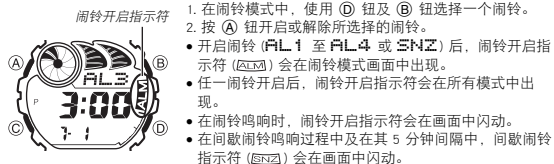


- 闹钟开始鸣响后，按任意钮可停止鸣响。
- 闹钟预告功能只在计时模式中有效。预告操作开始后，按任意钮可将其停止。注意，按 **④** 钮亦会使本表进入 e-DATA MEMORY 模式。
- 若为闹钟输入了提醒文字，其会在到达闹钟时间时在计时模式画面中显示 1 分钟。按 **①**、**②** 或 **④** 钮或一旦退出计时模式可清除画面中的提醒文字。
- 在间歇闹钟中，提醒文字只会在最初的鸣响时于计时模式画面中出现。
- 在间歇闹钟的 5 分钟间隔中，进行下述的任一操作可取消目前的间歇闹钟操作。显示计时模式的设定画面
显示 **SNZ** (间歇闹钟) 设定画面
在世界时间模式中更改居住城市代码的 DST 夏令时间设定

如何试听闹钟的鸣音

在闹钟模式中，按下 **④** 钮可使闹钟鸣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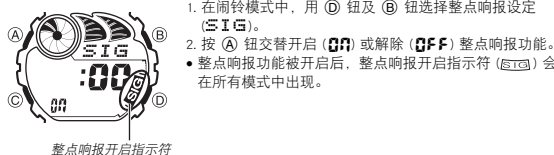
如何开启及解除闹钟



闹钟开启指示符

1. 在闹钟模式中，使用 **④** 钮及 **②** 钮选择一个闹钟。
2. 按 **①** 钮开启或解除所选择的闹钟。
- 开启闹钟 **AL1** 至 **AL4** 或 **SNZ** 后，闹钟开启指示符 (**AL**) 会在闹钟模式画面中出现。
- 任一闹钟开启后，闹钟开启指示符会在所有模式中出现。
- 在闹钟鸣响时，闹钟开启指示符会在画面中闪动。
- 在间歇闹钟鸣响过程中及在其 5 分钟间隔中，间歇闹钟指示符 (**SNZ**) 会在画面中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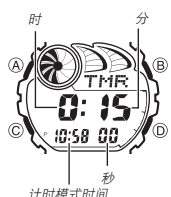
如何开启及解除整点响报功能



整点响报开启指示符

1. 在闹钟模式中，用 **④** 钮及 **②** 钮选择整点响报设定 (**SIG**)。
2. 按 **①** 钮交替开启 (**ON**) 或解除 (**OFF**) 整点响报功能。
- 整点响报功能被开启后，整点响报开启指示符 (**SIG**) 会在所有模式中出现。

倒数计时器模式



计时模式时间

- 倒数计时器可在 1 分至 24 小时之间进行设定。当倒数到达零时，闹钟会发出鸣音。
- 本倒数计时器还配备有自动重复功能，其可在倒数至零时，再次由您设定的倒数时间开始倒数。
 - 在购买本表时或在更换电池后，倒数开始时间的初始缺省设定为 15 分钟。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必须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进行。请按 **④** 钮进入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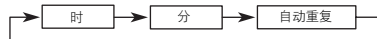
如何使用倒数计时器

- 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按 **④** 钮，倒数计时器便会开始倒数。
- 当自动重复功能解除时，闹钟会在倒数到零时发出约 10 秒的鸣音。此时按任意钮可停止鸣响。闹钟鸣响停止后，倒数时间会自动返回至最初设定的开始时间。
 - 当自动重复功能开启时，闹钟会在倒数到零时发出鸣音，同时倒数会自动重新开始。
 - 若用户不自行停止倒数的运作，即使退出倒数计时器模式，倒数计时亦会继续运作。
 - 当倒数正在进行时，按 **④** 钮可暂停倒数。再次按 **④** 钮又可重新开始倒数。
 - 若要完全停止倒数，首先暂停倒数 (按 **④** 钮)，然后再按 **②** 钮。此时，倒数时间会返回至最初设定的开始时间。

如何设定倒数计时器



1. 当倒数开始时间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显示时，按住 **①** 钮直至倒数开始时间的时数位开始闪动。此表示现已进入设定画面。
- 若倒数开始时间不显示，使用“如何使用倒数计时器”一节的步骤将其显示在画面中。
2. 按 **④** 钮可按下顺序选择设定项目 (闪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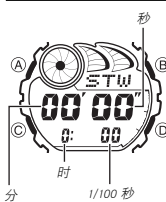


3. 当某设定值闪动时，使用 **④** 钮及 **②** 钮如下所示更改设定值。

| 画面显示 | 目的： | 操作： |
|------|--|-----------------------------------|
| 0:15 | 更改时或分数位 | 使用 ④ (+) 及 ② (-) 钮。 |
| OFF | 交替开启 (ON) 及解除 (OFF) 自动重复功能 | 按 ④ 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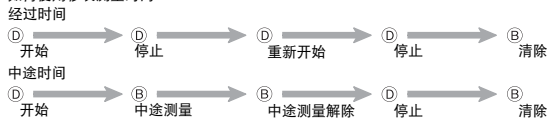
- 若要将倒数开始时间设为 24 小时，请设定 **0:00**。
- 4. 按 **①** 钮退出设定画面。
- 该功能开启后，自动重复功能开启指示符 (**AR**) 会在画面中显示。
- 经常使用自动重复功能及闹钟会缩短电池的寿命。

秒表模式



- 秒表模式用于测量经过时间，中途时间及两名选手的完成时间。
- 秒表的显示限度是 23 小时 59 分 59.99 秒。
 - 若不停止秒表，测时会一直不停地进行。到达测时限度时，秒表会再次由 0 开始重新测时。
 - 即使退出秒表模式，测时亦会继续进行。
 - 若当中途时间在画面中显示时退出秒表模式，中途时间会被清除而画面会返回至经过时间的测量画面。
 - 本节中的所有操作都必须在秒表模式中进行。请按 **④** 钮进入该模式。

如何使用秒表测量时间



两名选手的完成时间



- 按操作钮停止计时或显示中途时间时，画面中的时间有可能不会立即停止。即使如此，您的按钮操作仍可准确地记录时间。

照明

自动照明开启指示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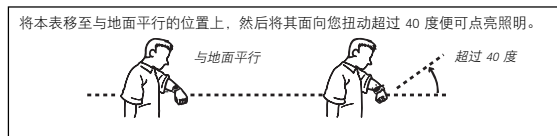
- 本表采用一块 EL (电子荧光) 板作为照明，其可点亮整个显示屏，在黑暗中使画面明亮易观。本表还备有自动照明功能，每当将手表面向您转动时，照明便会自动点亮。
- 若要使用自动照明功能，必须先开启该功能 (自动照明开启指示符会显示)。
 - 有关使用照明的其他重要资料，请参阅第“照明须知”一节的说明。

如何手动点亮照明

- 在任意模式中，按 **④** 钮可点亮照明约 1 秒。
- 无论自动照明功能是否开启，上述操作都可点亮照明。

关于自动照明功能

自动照明功能开启后，在任意模式中每当您如下所示转动手腕，自动照明便会自动点亮约 1 秒。



警告！

- 在使用自动照明观看手表时，必须确认您目前所在位置的安全。特别是在跑步或进行任何其他有可能导致事故或伤人的行为时，必须特别小心谨慎。注意照明会突然点亮，请避免使您周围的人受惊或注意力分散。
- 在骑自行车或驾驶摩托车或其他机动车前，必须先将手表的自动照明功能解除。这是因为自动照明有可能会突然点亮，分散您的注意力，而有导致交通事故及严重人身意外的危险。

如何开启及解除自动照明功能

- 在计时模式中，按住 **④** 钮约 1 秒便可交替开启 (**☾** 出现) 或解除 (**☾** 消失) 自动照明功能。
- 型号 2821 手表的自动照明开启指示符是 **AL**。
 - 自动照明功能开启后，自动照明开启指示符会在所有模式中出现。
 - 为了防止电池电量的消耗，自动照明功能会在开启约 6 小时后自动解除。如有需要，请重复上述步骤再次开启自动照明功能。

参考资料

本节我们会讲述更多关于操作本表的详情及技术资料，其中还包括本表的某些功能及特长的使用注意事项。

图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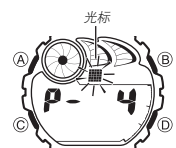
以下是有关在每个模式中 3 个图像区内的显示内容说明。

- 在计时模式、世界时间模式及闹钟模式中，图像区表示当前时间（计时模式时间）的分数及秒数。
- 在 e-DATA MEMORY 模式中，在输入密码时，图像区表示闪动的数字的个数。
- 在倒数计时器模式中，图像区表示倒数的分数及秒数。
- 在秒表模式中，图像区表示经过时间的秒数及 1/10 秒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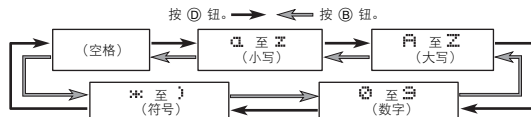
文字的输入

以下是有关如何在 e-DATA MEMORY 及闹钟模式中输入文字的方法。



如何输入文字

- 当光标在画面上显示时，使用 (D) 钮及 (B) 钮可依照下列顺序选择字母、数字及符号。



- 当所要的字符在光标上出现时，按 (C) 钮将光标向右移位。
 - 重复步骤 1 及 2 输入所有字符。
- 有关本表可输入的字符的说明，请参阅“Character List”（字符表）。

画面的自动返回

- 在 e-DATA MEMORY 或闹钟模式中，若不作任何操作经过 2 或 3 分钟，本表会自动返回至计时模式。
- 当某数位或光标在画面中闪动时，若不作任何操作经过 2 或 3 分钟，本表会自动退出设定画面。除密码输入之外，已作的所有设定均会自动被保存。

选择

在各模式及设定画面中，使用 (B) 及 (D) 钮可在画面中交换数据。通常在交换数据时，分别按住此二钮可以高速进行选择。

初始画面

每当进入 e-DATA MEMORY、世界时间或闹钟模式时，上一次退出该模式时在画面中显示的数据会首先显示。

计时模式

- 在将秒数值复位至 00 时，若秒数值是在 30-59 之间，在秒数值回到 00 的同时，分数值会增加 1。若秒数值是在 00-29 之间，分数值则保持不变。
- 年份可在 2000 年至 2039 年间设定。
- 本表内藏有全自动日历，其可自动调整长短月及闰年的日期。日期一旦设定，除更换本表的电池之外，无需再次调整。

世界时间模式

- 在世界时间模式中，各城市的当前时间是根据 GMT 格林威治标准时差及在计时模式中您为“居住地城市”所设定的当前时间算出。
- 世界时间模式中的秒数与计时模式中的秒数同步。
- GMT 世界标准时间差是指格林威治标准时间与各时间区间的时差。
- 本表的 GMT 世界标准时差是根据协调世界时 (UTC) 计算得出。

照明须知

- 本表所使用的是电子荧光照明，经长期使用后会失去照明能力。
- 在直射阳光下，照明的光亮有可能会难以看清。
- 在点亮照明时，本表有可能会发出响声。这是由于 EL 电子荧光板点亮时的振动所产生，纯属正常并不表示发生了故障。
- 每当闹钟鸣响时，照明会自动熄灭。
- 经常使用照明会缩短电池的寿命。

自动照明功能须知

- 将手表戴在手腕的内侧及您手臂的摇动或震动会使自动照明在不需要的时候点亮。为避免电量的消耗，在进行会导致照明经常点亮的活动前，请将自动照明功能解除。

超过 15 度过高



- 若表面相对于平行地面向上或向下倾斜超过 15 度，照明有可能不会点亮。必须保持您手臂的背面与地面平行。
- 即使您保持手表面向您，照明亦会在约 1 秒钟后熄灭。
- 静电及磁力会干扰自动照明的正常运作。若自动照明不点亮，请试将本表转回原位（与地面平行），然后再次面向您转动。若仍无法点亮，请将手臂放回您身体的侧边，然后再提起手臂进行尝试。
- 在某些情况下，表面转向您要等候约 1 秒钟照明才会点亮。此属正常现象并非表示发生了故障。
- 在前后摇动手表时，您可能会留意到有一些很轻微的响声。这是由自动照明功能的机械操作所产生，并非表示手表有问题。

Character List

| | | | | | | | | | | | | | |
|---|---|---|---|---|---|---|---|---|---|---|---|---|----|
| a | á | n | ñ | A | Á | N | Ñ | 0 | 0 | @ | Ⓜ | " | '' |
| b | é | o | ó | B | É | O | Ó | 1 | 1 | - | ~ | - | ^ |
| c | í | p | í | C | Í | P | Í | 2 | 2 | / | / | & | Ⓜ |
| d | í | q | í | D | Í | Q | Í | 3 | 3 | \ | \ | = | Ⓜ |
| e | é | r | í | E | É | R | Í | 4 | 4 | ? | ? | + | + |
| f | í | s | í | F | Í | S | Í | 5 | 5 | # | # | (| (|
| g | í | t | í | G | Í | T | Í | 6 | 6 | ! | ! |) |) |
| h | í | u | í | H | Í | U | Í | 7 | 7 | % | % | | |
| i | í | v | í | I | Í | V | Í | 8 | 8 | . | . | | |
| j | í | w | í | J | Í | W | Í | 9 | 9 | : | : | | |
| k | í | x | í | K | Í | X | Í | * | * | ; | ; | | |
| l | í | y | í | L | Í | Y | Í | - | - | ' | ' | | |
| m | í | z | í | M | Í | Z | Í | _ | _ | , | , | | |

City Code Table

| City Code | City | GMT Differential | Other major cities in same time zone |
|-----------|----------------|------------------|--|
| -11 | | -11.0 | Pago Pago |
| HNL | Honolulu | -10.0 | Papeete |
| ANC | Anchorage | -09.0 | Nome |
| LAX | Los Angeles | -08.0 | San Francisco, Las Vegas, Vancouver, Seattle/Tacoma, Dawson City |
| DEN | Denver | -07.0 | El Paso, Edmonton |
| CHI | Chicago | -06.0 | Houston, Dallas/Ft. Worth, New Orleans, Mexico City, Winnipeg |
| NYC | New York | -05.0 | Montreal, Detroit, Miami, Boston, Panama City, Havana, Lima, Bogota |
| CCS | Caracas | -04.0 | La Paz, Santiago, Pt. Of Spain |
| RIO | Rio De Janeiro | -03.0 | Sao Paulo, Buenos Aires, Brasilia, Montevideo |
| -2 | | -02.0 | |
| -1 | | -01.0 | Praia |
| GMT | | | |
| LON | London | +00.0 | Dublin, Lisbon, Casablanca, Dakar, Abidjan |
| PAR | Paris | +01.0 | Milan, Rome, Madrid, Amsterdam, Algiers, Hamburg, Frankfurt, Vienna, Stockholm, Berlin |
| CAI | Cairo | +02.0 | Athens, Helsinki, Istanbul, Beirut, Damascus, Cape Town |
| JRS | Jerusalem | +02.0 | |
| JED | Jeddah | +03.0 | Kuwait, Riyadh, Aden, Addis Ababa, Nairobi, Moscow |
| THR | Tehran | +03.5 | Shiraz |
| DXB | Dubai | +04.0 | Abu Dhabi, Muscat |
| KBL | Kabul | +04.5 | |
| KHI | Karachi | +05.0 | Male |
| DEL | Delhi | +05.5 | Mumbai, Kolkata |
| DAC | Dhaka | +06.0 | Colombo |
| RGN | Yangon | +06.5 | |
| BKK | Bangkok | +07.0 | Jakarta, Phnom Penh, Hanoi, Vientiane |
| HKG | Hong Kong | +08.0 | Singapore, Kuala Lumpur, Beijing, Taipei, Manila, Perth, Ulaanbaatar |
| TYO | Tokyo | +09.0 | Seoul, Pyongyang |
| ADL | Adelaide | +09.5 | Darwin |
| SYD | Sydney | +10.0 | Melbourne, Guam, Rabaul |
| NOU | Noumea | +11.0 | Pt. Vila |
| WLG | Wellington | +12.0 | Christchurch, Nadi, Nauru Is. |

*Based on data as of June 2003.